

合同编号：

2026年上半年南海、高地片区征地 测量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茂名新城分中心

承揽方（乙方）：茂名新城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或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南海片区、高地片区以及委托方要求的区域。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对位于茂名市电白区南海片区、高地片区和委托方要求区域的征地工作提供测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范围预征地放线、征地测量、地形图绘制以及其他测量成果编制工作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代号(含年号)	标准的类别	有效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标	有效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标	有效
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标	有效
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标	有效
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标	有效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标	有效

其它特殊技术要求：达到E级控制点要求精度。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国测财字[2002]3号）等有关规定计费。

2.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依照本宗服务采购响应方案中各服务项目报价标准，具体如下：

测绘项目	计量单位	计价标准
预征地放线	件	2131.25元/件
征地测量	平方米	0.3元/m²
零星测量	人工日	2105.55元/人工日
地形测绘	平方米	0.24元/m²
土方计量	人工日	2170.33元/人工日

3.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为：**86000.00元（大写：捌万陆仟元整）**

4.结算方式：

①本合同最终测绘服务费按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结合本合同测绘项目收费标准结算。最高支付86000.00元。

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委托测绘任务。乙方完成任务后，需由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验收，填写《项目测绘验收报告》。乙方根据甲方验收的工作量，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费用汇总表、项目测绘验收报告、有效等额税票等结算资料。甲方根据审核通过的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100%测绘费用给乙方。

5.乙方收款资料：

开户名：茂名新城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白水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90-8410-5250-0744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月30日。

2.具体测绘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及时配合，按时完成。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每宗测绘项目启动前24小时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或提出技术要求。

2. 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

3. 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乙方单宗测量成果进行工程验收，如不合格处尽早提出整改。

若测量工程量较大，无法当天完成测量工作的，可根据工程进度验

收测量成果，直至工程测绘竣工。

4.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测绘工作费。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完成测绘工作。
2. 乙方应在每宗测绘委托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测绘规范的测绘成果。
3. 测量成果验收过程中，如甲方人员提出不合格处，乙方需及时对此进行整改。但若甲方人员提出的整改要求为不合法规的，乙方有权当场拒绝，事后及时书面向甲方单位反馈情况，由甲方单位与乙方协商测绘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接收乙方的进度款申请后，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计价向乙方支付测绘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已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经其确认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测量费用。
3.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如因乙方测绘资格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失效又未及时补办手续或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吊销资质、降低资质以及其他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按本合同测绘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按本合同测绘费总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天内，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

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茂名市电白区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出的相应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茂名新城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奥体大道 129 号

联系电话：06682538922

签订日期：201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茂名新城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地址：茂名市茂港区进港大道

水东湾新城设计大厦

联系电话：0668-2538981

开户名：茂名新城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电白水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90-8410-5250-0744

签订日期：2016 年 5 月 26 日